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2-GXGH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贵港市增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12NB17906737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5]1073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贵港市增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GGZC2025-C3-020082-GXGH

签 订 地 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00）。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剩余合同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资料及正规票据，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成交人。（注：如实施的亩数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则按实际实施亩数结算（实施亩数×单价）；如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亩数，则按投标总报价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10000 亩；

服务期：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要求：1. 提供秸秆收集打捆、运输、储存、加工等服务。 2. 采取机械化收集打捆秸

秆离田工作，主要收集打捆甘蔗秸秆等农作物秸秆，示范面积 1 万亩。作业面积由拖拉机安装的北斗导航系统拖拉机作业时运动轨迹确定。 3. 秸秆收割、打捆离田后，秸秆留茬高 ≤ 10 厘米，田间余留秸秆 $\leq 10\%$ ，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要及时派出人员到服务地点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数量统计、核查验收，协助乙方做好服务量申报工作并及时核发补贴资金。服务费的支付甲方要按照财政性资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实施进度及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实施项目。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4、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5、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在实施项目中如损坏水渠、机耕路、田埂等农用设施，乙方必须负责修复被损坏的农用设施。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竞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u>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章）： <u>广西贵港市增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u>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70 号院（唐人街）3 单元 8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52507	电话：1332167831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45720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009100274906

